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及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菱钢铁，证券代码：000932）已于2016年3月28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4）；2016年5月18日、6月2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9、2016-55）。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7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62）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1），确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事后审核后申请复牌。

2016年7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认真核查和讨论，

对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并对《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期提交<重组问询函回复>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5）、8 月 1 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66）。8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69）、《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1）等相关公告文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菱钢铁，股票代码：000932）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履行相关中介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上报湖南省国资委审核备案，部分事宜包括债权人沟通、标的资产股权质押解除、资产剥离及内部重组等尚在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5 月第三次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每隔 30 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